

广东省中学生英才计划选拔管理办法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联合主办，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共同组织实施的广东省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简称中学生英才计划)始于 2013 年，省级活动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为确保中学生英才计划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发展中心特制定本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活动简介

一、活动目的：中学生英才计划旨在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在自然科学基础学科领域的著名科学家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感受名师魅力，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树立科学志向，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有效模式。

二、实施概况

1. 开展高校：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2. 开展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
3. 培养期：每年 1 月至 12 月
4. 学生数量：根据中国科协参与地市和学生名额的有关规定，采用差额选拔方式，从相关地市及省直属中学推荐入围的学生中选拔约 90 名参加。

第二部分 选拔细则

一、学生要求

1. 从广东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参与中学中的现届高一学生产生。

2. 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其中一门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基础学科研究。

3. 中考成绩在全市前 5%，单科成绩在本校年级前 10%或者综合成绩前 15%。

4. 学生要求学有余力，能保证每两周至少有一次参加面对面培养；有好学之心，能主动学习，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及时完成导师及管理办公室布置的各项作业，依时完成全国平台的上传材料。

5. 在本省活动时服从导师及团队的指挥，在外参加交流活动时听从主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安全意识，在参加各类活动时能保障个人安全。

二、名额分配

根据全国活动的要求，参加省级选拔学生名额不得低于三比一的比例，即招收 90 名学生，入围省级选拔学生需超过 270 名。相关地市及两所省直属中学的名额分配数量由发展中心拟定，报省科协、省教育厅审批。

四、选拔程序

1. 宣传动员（9 月）：通过学校、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中学生英才计划，让学生了解该计划的目标、内容和选拔标准。

2. 报名推荐（9-10 月）：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

选择相应的学科领域向所在学校报名，学校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市级选拔。学生报名材料包括报名表、中考成绩、学习成绩表、学校推荐信、在研课题。

3. 市级选拔（10 月）：市级管理办公室及省直属两所中学对报名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包括学业成绩、获奖情况、综合素质等方面，并遴选优秀学生参加省级选拔。

4. 省级选拔（11-12 月）：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组织笔试和面试，评估入围学生的学科基础知识和创新潜质。

（1）**笔试**。全国管理办公室安排周末对入围省级选拔的学生，进行学科基础知识和创新潜质的网络测试。

（2）**面试**。省级选拔分别由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教务部（处）组织实施，各相关学院共同负责，发展中心负责协调监督。

面试由各高校组建的专家评审团负责，重点考察学生的科学兴趣、对相关知识的思考、学习能力、以往科学探究经历、沟通交流能力、未来能够投入的时间和未来职业规划等。

面试专家对学生进行打分，排序确定入选学生，打分结果留存备查。每位导师入选学生一般不超过 5 人。

相关地市的学生选拔由市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两所省直属中学由学校负责实施。名额分配、选拔流程等要求由各市和省直属中学参照省级办法执行。

第三部分 评估机制及异议处理程序

一、评估机制。全国及省级、高校管理办公室定期对中

学生英才计划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水平。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选拔和培养工作的重要依据。

1. 中期评价。7 月底前，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以学科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中期汇报，并由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由高校、省级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全国管理办公室。

2. 年度评价。年底，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从科学兴趣、学科基础知识、创新及科研潜质、综合能力、英语交流能力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评选出年度优秀学生、合格学生 and 不合格学生，并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全国评估活动。

二、异议处理。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安排专人负责“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在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活动通知、入围名单及培养名单等资讯，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如出现异议投诉等情况，发展中心将遵循以下程序进行处理，以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1. 接收异议。发展中心设立专人、电话、邮箱等专门渠道，接收异议材料。

联系人：彭柏洪，电话：020-28328352，邮箱：429773966@qq.com，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四楼。

2. 审核异议。发展中心初步审核异议牵涉方面(申诉人基本信息、异议的具体事项等)，以及异议是否具备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支持。

3. 调查核实。发展中心通过咨询专家、工作人员以及调

阅文件记录等方式确定异议真实性。确实存在问题的，将启动复查工作，并将异议反馈到推荐相关单位进行复核。

4. 组织复查。发展中心牵头高校、中学等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复查工作。

5. 确定结果。发展中心向异议方和相关单位反馈复查结果。如出现严重违反纪律的，将在发展中心网站通报批评。

本办法由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制定解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